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40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黃富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柒萬肆仟貳佰陸拾柒元，
及其中(一)新台幣壹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
台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
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